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就違反貸款協議及擔保函對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及傅強女士(「傅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民事申訴(「民事申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向快通貿易有限公司(「快通」)提供貸款共計62,484,799港元，貸款期限為自打款之日起30日。在該等貸款到期後，快通未能如期償還貸款。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Merit Horizon簽署貸款協議(「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據此，Merit Horizon同意償還快通的貸款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來所有應計利息(「Merit Horizon貸款」)。同日，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擔保」)，據此，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未能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相關合約責任，故本公司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提出民事申訴。根據民事申訴，本公司就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對Merit Horizon提出申索賠償合共97,948,090.47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金)以及就違反其擔保項下連帶責任對傅女士提出申索。

本公司亦已向警方報案，以調查任何就Merit Horizon貸款可能曾作出的不當行為。據本公司了解，相關警方正就此進行調查中。

傅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其被罷免董事職務當日)止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前任成員。

董事會將盡全力對相關貸款進行追討，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